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授權代表變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約 13.03% 至約人民幣 805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926 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 15.32% 至約人民幣 365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431 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 6.14%，虧損約人民幣 129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 121 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達約人民幣 12.7 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 12.0 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05,046	925,705
銷售成本		<u>(440,428)</u>	<u>(495,129)</u>
毛利		364,618	430,576
其他收入	4	21,566	12,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67)	(21,6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2,055)	(464,092)
行政開支		(76,473)	(76,244)
其他開支		(465)	(7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70)</u>	<u>467</u>
除稅前虧損		(125,446)	(118,799)
所得稅開支	6	<u>(3,208)</u>	<u>(2,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128,654)</u>	<u>(121,210)</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仙)	8	<u>(12.7)</u>	<u>(1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849	507,8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313	74,093
無形資產		15,639	17,570
租金按金		11,273	10,295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9,072	26,2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792
遞延稅項資產		–	24,092
		<u>572,146</u>	<u>662,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06	28,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9,303	62,5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081	10,8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911	52,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030	457,889
		<u>505,331</u>	<u>647,2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7,832	152,701
顧客按金		425,785	461,3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8	3,644
應付稅項		1,759	2,063
應付股息		4,708	4,708
		<u>542,622</u>	<u>624,4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291)</u>	<u>22,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4,855</u>	<u>685,6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0	24,141
遞延收入		1,484	1,952
		<u>530,931</u>	<u>659,5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530,923	659,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30,931</u>	<u>659,5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會整體地審視本集團，並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有關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而不包括任何其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酌情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575,725	671,814
月餅	67,550	79,666
點心	96,872	103,281
其他	64,899	70,944
	<u>805,046</u>	<u>925,70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確認之收益	8,691	—
利息收入	5,507	6,381
政府補助(附註)	6,900	6,015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468	468
	<u>21,566</u>	<u>12,864</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因作出突出貢獻而自地方機關獲得之無條件獎勵，用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補助入賬列作即期財務支援，未來將不產生亦與任何資產無關的相關成本。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附註(a))	6,310	1,8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b))	5,551	(2,199)
向員工償付費用(附註(b))	(1,041)	—
匯兌(虧損)收益	(2,651)	3,270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虧損	(53)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403)	(11,170)
商譽減值虧損	—	(14,838)
租金收入	771	1,080
其他	671	489
	<u>(2,567)</u>	<u>(21,609)</u>

附註：

- (a) 本集團向顧客發行及出售不可退款提貨券用於在固定未來期限內兌換本集團產品。於提貨券到期後，本集團無義務接受顧客兌換。該等金額指經計及到期後授予顧客之額外寬限期後，本集團認為其全部合約及推定責任均已全面履行而可解除提貨券負債時已確認之收益。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與浙江省地方政府訂立廠房拆除協議，並獲得拆除補償為人民幣7,900,000元。拆除補償總額，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及因拆除已向員工償付費用人民幣1,041,000元後，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7	1,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0	(130)
	<u>817</u>	<u>1,615</u>
遞延稅項	2,391	796
稅項開支總額	<u>3,208</u>	<u>2,411</u>

本公司及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 (「Christine BVI」)均於可豁免所得稅之國家註冊。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務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所賺取及向其應收的利息或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離岸集團實體的利息或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將予支付的預期股息就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25,446)</u>	<u>(118,799)</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附註a)	(31,362)	(29,70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2,289	3,7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0	(1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影響	18	(11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3,364	3,6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6,072	25,011
遞延稅項結餘之撥回(附註b)	<u>2,597</u>	<u>—</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208</u>	<u>2,411</u>

附註：

- (a) 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無法預知各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應計工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50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910,000元。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18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38	12,996
減：呆賬撥備	(394)	(394)
	<u>16,244</u>	<u>12,602</u>
向供應商墊款	4,337	3,523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42,162	41,091
預付費用	349	523
其他應收款項	3,646	4,79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65	—
	<u>69,303</u>	<u>62,537</u>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3,179	10,695
31至60天	1,492	210
61至90天	233	396
91至180天	1,212	1,250
超過180天	128	51
	<u>16,244</u>	<u>12,60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款項。於本集團自營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銷售現金消費者信用卡後30天內，現金消費者信用卡發行機構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並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0,000元)。於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233	396
91至180天	1,212	1,250
超過180天	128	51
	<u>1,573</u>	<u>1,69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u>394</u>	<u>39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63	53,1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218	17,780
其他應付稅項	—	34,961
應付退休金	2,273	2,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54	32,5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8,524	11,655
	<u>107,832</u>	<u>152,701</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45至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42,396	48,083
46至60天	2,959	4,028
61至90天	145	119
91至180天	711	21
超過180天	5,552	932
	<u>51,763</u>	<u>53,1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麵包及蛋糕	575,725	205,920	671,814	254,280
月餅	67,550	54,834	79,666	65,548
點心	96,872	58,028	103,281	62,610
其他	64,899	45,836	70,944	48,138
	<u>805,046</u>	<u>364,618</u>	<u>925,705</u>	<u>430,5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05,0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25,705,000元減少約13.03%，主要原因係二零一七年關閉門店51家，期間雖也開設13家門店，門店總數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6家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8家，二零一七年門店的減少及新店運營期尚短對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除此，二零一七年烘焙同業以連鎖、加盟、個性化精品門店、休閒咖啡廳、奢華下午茶、便利店、大賣場、外送、電商等形式高度競爭之外，其他具替代性的食品如特色小食、飲料、零嘴等也雨後春筍般崛起，提供不同消費選擇，加劇了市場多元競爭，致本集團全年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率下滑10.38%。

以地區別分析，上海地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集團收入約58.05%，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96%約略一致，仍沿襲以往，是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由於傳統烘焙實體店型面對多元飲食新市場的侵蝕而擠壓營運規模，年度關閉上海門店27家，佔全年度關店數量的52.94%，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8,454,000元，下降約14.38%；江蘇省、浙江省收入則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540,000元及人民幣17,665,000元，減幅分別為9.86%及13.47%。

由於門店減少及預付卡券銷售減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產品麵包及蛋糕類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6,089,000元，減幅為14.30%，另外，點心類及其他類產品亦受影響，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409,000元及人民幣6,045,000元，減幅分別約6.21%及8.52%；因送禮減量及年輕世代消費偏好轉變，二零一七年月餅消費市場持續消退，月餅類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116,000元，減幅約為15.21%。

以支付工具分析，公司的銷售額源於門店之現金(及銀行卡)的銷售、禮券(及預付卡)的兌換，二零一七年現金(及銀行卡)渠道銷售額約人民幣456,538,000元，佔總收入的56.71%，低於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5,573,000元約11.45%；二零一七年禮券(及預付卡)因卡券銷售放緩，兌換產品銷售額則約人民幣348,508,000元，佔總收入43.29%，低於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0,132,000元約15.03%。

毛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64,61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0,576,000元減少約15.32%，減少主要因銷貨量減少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固定成本攤銷較高，年度毛利率約為45.29%，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1%微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2,000元，主要來自本年度認列投資理財產品收益約人民幣8,691,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5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1,609,000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9,042,000元，主要是因(i)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為人民幣5,551,000元、(ii)未兌換券轉列收益較前期增加約人民幣4,485,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而二零一六年則有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約人民幣14,838,000元。然而，上述部分由(i)二零一七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3,233,000元及(ii)年末外匯評估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651,000元所抵消。

分銷及銷售開支

由於關閉部份門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32,0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0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37,000元，其中薪資費用雖延續調升勞動者最低工資，但門店關閉仍使年度薪費用下降約人民幣15,463,000元，為稍減緩短期人力成本負擔，本集團人力同步採行委外派遣，因而增加外部成本約人民幣5,838,000元，而租賃費、水電費、廣告費及折舊費用亦隨門市店數減少而下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383,000元、人民幣4,639,000元、人民幣2,146,000元及人民幣2,218,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4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2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9,000元。增加主要因無形資產攤銷費增長約人民幣475,000元；隨部份職工轉化為派遣人力，派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36,000元，而薪資費用減少人民幣約2,754,000元。另外停產設備折舊費及專業諮詢費較前期增加約人民幣1,458,000元及約人民幣1,640,000元，裝修費則減少約人民幣1,351,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6,000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70,000元，係因轉投資虧損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467,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2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7,000元，主要係因持續虧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得稅開支高於上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8,6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21,210,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444,000元。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13.09%下降為-15.98%。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25</u>	<u>21</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二零一七年因備料去化較慢，存貨周轉天數略高於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6</u>	<u>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之銷貨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因主營業務收入產生，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其週轉天數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相當。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3,179	10,695
31~60天	1,492	210
61~90天	233	396
91~180天	1,212	1,250
超過180天	128	51
	<u>16,244</u>	<u>12,602</u>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兌換券卡。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賬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的店中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60天後支付本公司。

受限銀行存款

受限銀行存款為根據商務部二零一三年第九號文件對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存入銀行之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預付卡券餘額提撥而存放在銀行的相關保證金約人民幣52,91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人民幣52,390,000元約略相當。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43</u>	<u>40</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始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45天	42,396	48,083
46~60天	2,959	4,028
61~90天	145	119
91~180天	711	21
超過180天	5,552	932
	<u>51,763</u>	<u>53,183</u>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係對客戶收取的預付卡券價款，由於二零一七年預付卡券售出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少，致預付卡券餘額減少約人民幣35,579,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投資人民幣35,000,000元管理投資基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悉數贖回。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上述投資已贖回，並非未來計劃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財務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財務及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考慮現金部份逐年下降，為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或取得授信額度，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及財務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8,0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8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9,859,000元，主要是收入下滑、前期稅金於本期支付及預附卡券的銷售衰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73,730,000元；主要因處置金融資產獲利，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43,871,000元；融資活動則未有產生現金淨流動。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將用於資助我們的運營及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93.1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5%流動性轉差。

負債

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分別約為50.72%與49.66%，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降及預付卡券銷售額減少，減少了現金餘額，提升了負債率。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銀行信用額度待批核。

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不可取消的最低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86,921,000元；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459,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任何銀行貸款、資產抵押及應付票據。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530,931,000元，較上年減幅約為19.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1,0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資金存放地利率浮動幅度不大，境外資金亦多以境外人民幣型態存放於境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避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如下：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通路開展	購置、新添裝修及維護	9,714
	營運設備	2,700
	小計	12,414
產能擴張	廠房	2,976
	生產設備	5,485
	小計	8,461
後勤管理資本支出	資訊科技軟件	125
資本支出總計		21,000

銷售通路開展資本支出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開店13家工程，既有門店外觀和內裝維護及下沙工廠宿舍裝修；產能擴張資本支出則主要是江寧廠區土建投入及各工廠機器設備購置；後勤資本支出則為資訊科技軟件添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為356,800,000港元，該款額擬或已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累積金額 (千港元)
開設新零售門店	146,288
產能擴張	142,662
新增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	22,209
一般營運資金	35,680
總計	<u><u>346,83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結餘約為9,961,000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暫時做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因關閉部份門店，縮編員工以零售門店銷售人員為主，工廠及管理人員亦隨之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4,68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9)，人員結構仍大部份為零售門店銷售人員，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298,0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3,098,000元)，金額雖低於二零一六年，惟佔二零一七年收入37.03%，較佔二零一六年收入34.90%有增長。

為改善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招聘方向以極富熱情的年輕員工為主，亦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以提升招聘效率及人員素質。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員工除固定薪資，尚透過考核部門及個別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除有關產品知識、標準化服務及門店清潔的現有培訓之外，我們亦將零售員工的培訓重點放在產品展示、設備操作、飲料製作及配送服務上，以應對新店擴張。

未來展望

市場展望

中國烘焙市場行業規模快速增長，總體市規模僅次於美國，以258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二，近五年複合增長率達11.93%，而人均消費量僅6.6kg／年，飲食習慣相近的香港及日本則分別為15.9公斤／年及23.4公斤／年，美國及英國更分別達到39.8公斤／年及46.3公斤／年，由此可推測消費市場增長空間及增速皆仍具較大潛力。目前市場概況及短期趨勢彙述如下：

行業優勢：

- (i) 國民可支配消費所得穩定攀高，有助烘焙市場整體增長；
- (ii) 國家產業政策支持，對生產環節及市場流通等其他環節明確了食品安全規範；
- (iii) 行務多品種及多面向的行業供給，透過高度行銷誘發消費；
- (iv) 生產技術進步推進了產品多樣化及生產高效能；及
- (v) 市場份額向品牌企業集中，有利提升產品安全質量。

行業面臨壓力：

- (i) 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影響消費信心；
- (ii) 行業准入門檻低，產品同質化嚴重；及
- (iii) 各類餐飲、食品、飲料皆為潛在競爭者。

本集團在享有行業優勢之餘，更具挑戰的是如何應對行業內面臨的壓力。本集團堅持初心，製定策略及以高標準控制食品安全，加強差異化產品研發（「研發」），同時製造美食，以迎接烘焙業快速發展的時代。

研發展望

本集團大多數零售門店經營販售包裝麵包，為改善包裝麵包缺乏熱度與香氣及現場蛋糕賣象單調的短版，二零一七年起推展新店型，增加現場簡易烤制程序，並開發蛋糕模組式裱花工藝，以增添消費誘因，對於傳統特色產品也投入口味改良，期望產品重振以往吸引力，研發部門針對以上重點產品制訂研發方向：

(i) 冷鏈產品研發

研製全熟冷凍麵包，自工廠配送門店後，再經微烘烤於現場販售，降低現場製作成本，同時兼具現製效果。

(ii) 蛋糕研發

近年來蛋糕市場著重特色與個人化，少樣量產漸無法滿足消費需求，蛋糕研發方向不僅講究口味推陳出新，外觀也追求變化也是重點，不同於以往工廠量產後直接出貨或上架陳列，本公司發展門店現場模組化簡易裱花工藝，以求產品個性化。

(iii) 特色產品研發

本公司特色產品如蟹派及年輪蛋糕等，是傳統熱銷的糕點，隨著消費族群世代交替，市場對產品的口味要求也有不同，本集團嚐試透過研發迎向市場需求，再造以往熱銷盛況。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盈利，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朱秀萍女士卸任首席執行官，羅田安先生(「羅先生」)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21年烘焙及零售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當時由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會為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而不會降低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羅先生已被罷免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羅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四名新任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因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上述四名新任董事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起已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任董事之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江若嫻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替代羅田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若嫻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林煜先生、洪敦清先生、林園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盧文強先生及江若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